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浔水县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浔水县税务局涉税房源库数字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国家税务总局浔水县税务局涉税房源库数字化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3人,营业收入为6755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89.77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.08.29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